广告发布登记具体管理措施

一、责任处室

广告处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6号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），取消“广告发布登记”。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等广告发布单位纳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范畴，重点抽查广告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、统计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广告发布监测，依托市局广告监测中心，加强对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等单位发布广告的监测，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。

（三） 发挥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，强化协同监管，与宣传、文旅等主管部门共享监管监测数据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四）强化数据分析应用，定期分析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舆情通报的媒体广告线索数据，对投诉举报或舆情反映集中、问题突出的媒体形成预警报告，依法约谈媒体负责人，并将约谈情况抄告媒体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 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曝光力度，梳理媒体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件，每半年曝光一次典型案例，提高公众对虚假违法广告的识别能力。